

世新大學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94 年 4 月 13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94 年 12 月 15 日 94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會議決議通過

94 年 12 月 29 日 9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96 年 11 月 21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99 年 11 月 17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 年 3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 年 3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102 年 3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第一條 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為審訂定本院課程，特設立「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職掌為：規劃並訂定本院及審查本院各系/所開設課程、學分與內容之準則，審查與修正建議本院各系/所之開課課程大綱，審議並協調處理其他與課程相關之事宜。各決議事項，並應提送教務會議討論。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包括：當然委員、推選委員及校外諮詢顧問。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為本院院長及各系所主任。

二、推選委員由本院各系所推選一名教師擔任。

三、校外委員一名，由具有專業素養之學者專家擔任。

應定期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畢業生及學生代表，提供課程相關意見。

第四條 本會當然委員任期以配合各系/所主管任期為準。

第五條 本院課程諮詢顧問，由各系/所推薦人選，並簽請校長核定後聘任，課程諮詢顧問應參與系/所課程會議，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請課程諮詢顧問或相關專任教師列席院課程會議。

第六條 本會之召開以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議案之通過應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